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38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何裕仁

債　務　人　松于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松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蔡王淑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逾此部分，無請求權，不應准許。此觀票據法第133條規定即明。查債權人以其執有債務人松于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蔡王淑鳳、蔡松濤共同簽發之支票2紙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而該2紙支票之提示日即退票日均為民國115年8月20日，有債權人提出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憑，是該2紙支票可得請求之利息，即應自該日起算。債權人之利息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所

准許者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蔡麗秋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